

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

科研(2017)1号

关于同意成立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的批复

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你们报来《关于成立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成立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同意梁士楚、武正军、蒙冕武、高成伟、周岐海、温桂清、于方明等7位同志为第一届室务委员会委员，本届室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19年12月。

特此批复

附件：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

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

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室务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贯彻落实并完善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室务委员会”）。

第二条 室务委员会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骨干共 7 人组成；室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可以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三条 凡属重点实验室的重大事项，应提交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室务会”）研究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室务会实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的民主集中制，室务会应在充分讨论基础上，经集体表决才能做出决议；决议应得到超过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过半数（即至少 4 人）的同意方才有效。

第四条 室务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并完善重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重点实验室的有效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包括：

1. 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议人选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人选；审议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并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推荐。
2. 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制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研究确定重点实验室岗位的设置、制定岗位职责，人才引进和培养、研究团队的构建；组织考核重点实验室成员，听取和审议重点实验室主要成员的述职报告。
4. 组织论证并确定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管理使用，实验室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研究确定并监督重点实验室重大经费的使用，审批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5. 组织申报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6. 研究决定涉及到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和发展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室务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如有重要议题或者有过半数的室务委员会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室务会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主任可授权副主任代为主持。室务会成员应妥善安排日常工作，保证参加室务会的时间；如确实无法参会，应在会前向主任请假；与会室务会成员应超过三分之二（即至少 5 人）方能开会。

第七条 室务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不宜公开的个人意见或会议内容，应注意保密，不得擅自泄漏外传。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室务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室务会的议题由重点实验室秘书在会前征集、汇总，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审定后，秘书负责将会议材料准备好，至少提前一天分发给室务会成员，确保室务会成员会前对会议的主要议题做好充分准备。对没有被列入的议题，实验室主任应事先向提出该议题的室务会成员说明或在室务会上予以说明。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秘书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并起草会议纪要、决议或决定等。原则上每次室务会后两天内应将会议纪要、决议或决定在重点实验室内公布，并将室务会会议纪要、决议或决定抄报科技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对本章程的修订，应在室务会讨论通过后，报科技处审批后方才生效。